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65

受文者：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1020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停止加掛東陽及南僑期貨新月份契約，詳如說明，並自111年4月25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東陽(契約代號：EH)及南僑(契約代號：ER)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保管銀行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22/04/25  
08:22:24  
電  
交  
文  
章

總經理 黃炳鈞